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调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

1、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定价为主，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共同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确保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关于调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可以较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考虑，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募集资金置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成协中 _____

邓伟 _____

马传刚 _____

2025 年 10 月 17 日